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西安财经大学消防重点部位消防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正衡招字-[2026]-519 号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西安财经大学

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陕西广立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西安财经大学消防重点部位消防维保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项目名称：西安财经大学消防重点部位消防维保项目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拾万捌仟零柒拾肆元伍角壹分（¥ 208074.51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服务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服务期：365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八、维保费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前七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即合同总价的3%（¥6243.00元，人民币大写:陆仟贰佰肆拾叁元整）至甲方指定账户，作为维保服务履约金，待其维保期满7个工作日内退款至乙方账户。合同签订后，甲方每半年（6个月）支付一次维保费，支付时间为第六个月末。即：¥104037.25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万肆仟零叁拾柒元贰角伍分，在服务期满后双方就维保事宜进行确认或移交，经核查（由甲乙双方共同组织验收核

查）未有维修质量故障或潜在问题后，合同剩余金额即：¥104037.26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万肆仟零叁拾柒元贰角陆分，在三个月内一次性结清。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2.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3. 乙方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并在每月出具消防系统维保记录。

4. 维保服务周期内，消防设施设备零配件损坏需更换的，整个维保周期配件采购总费用 3000元（含 3000元）以内，全部配件、拆装调试费用由乙方承担；维保周期配件总费用超出 3000元的，超出部分配件由甲方出资配备，乙方免费负责拆卸、安装、调试，不另行收取人工费用。

乙方开展配件更换作业前，需向甲方书面报送故障说明、配件预估价格，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更换。

十一、调试和验收

1.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2. 验收合格后，甲方于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退回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

十二、违约责任

1. 乙方如提供售后服务和维修不到位的，甲方将情况报告省市采购办进行处罚。

2. 乙方逾期到场超过2小时的，按每次500元支付违约金；乙方未按月出具维保记录的，按每次500元支付违约金；因乙方维保不到位导致消防设施在维保期内出现故障的，乙方应免费修复并赔偿甲方损失；乙方累计违约3次或严重违约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西安财经大学	乙方（盖章）：陕西广立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劳动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土门支行
61001740015050002101	3700021809200139723
联系电话：029-85781119	联系电话：18182646119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12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12 日

3